輔仁大學廣告傳播學系修業規則

**(修正後全文，適用於113學年度起入學生)**

100.11.30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制定通過

101.01.04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1.11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02.15 100學年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2.29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

101.11.22 101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06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6.05 10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

 104.1.7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4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28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1.16 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9.19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7 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1.12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2.24 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1.04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3.8 111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4.25 112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校傳播學院廣告傳播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畢業應修之課程、學分數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規定如下：

1. 校訂必修課程：導師時間（0學分，共8學期）。
2. 修滿全人教育核心課程8學分。
3. 修滿基本能力課程12學分。
4. 修滿通識涵養課程12學分。
5. 修滿專業必修課程64學分。
6. 修滿選修課程32學分，其中本系專業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
7. 修滿以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4學分。
8. 畢業學分數為校訂必修課程、全人教育核心課程、基本能力課程、通識涵養課程、專業必修課程、選修課程及以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七者之學分數，至少128學分。
9. 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班學生須通過資訊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其執行方式及標準依「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辦理。

第三條： 學生須於大二學年結束前參加英語能力測驗檢定考試，成績應達多益650 分以上(或

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其他英文測驗相對應之同等級標準)，未達上述標準者，須於大三學年結束前補考一次，若仍未達標準者，畢業前再考一次(成績不計是否達到標準)始具有畢業資格。

 學生入學前之考試成績若已達本系標準者，得予採計。有效日期為:入學前2年之內的成績。

第四條：本系學生三年級須參加一項全國廣告策略競賽(如：TAA校園創意策略提案競賽、時報金犢獎行銷企劃類競賽等)，始具有續修四年級「專業實務製作」資格。

第五條：學生修讀必修課程，以修讀本系開設之課程為原則，如遇特殊原因(必修衝堂、已在本系修過但仍不及格者且達畢業年限等)，經系主任核可後，不在此限。

第六條：學生須依學校規定於選課期間上網選課(及加退選)，除不可抗拒之原因外，不得以其他理由要求以人工更正方式辦理加退選。若有必要辦理人工更正，須經開課老師及系主任同意。

第七條：本系學生不得上修本系必、選修課程，應依課程結構逐年修習，不得任意跳年級選課。

第八條：全學年課程，未修習上學期課程者，不得先修下學期課程。但特殊情形經開課老師及系主任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凡設定擋修課程，須於先修課程及格後，方得續修後續銜接課程。擋修規定如下：

1. 「傳播統計與電腦應用」擋修「傳播研究方法」。

第十條：專業實務製作(簡稱：「畢業展」)之相關規定依「輔仁大學廣告傳播學系畢業展製作組實行細則」及「畢展審查與評分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本修業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